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04 号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7月7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称,你公司在2018年对支付给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5,00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,在2019年又进行了冲回,上述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不充分。2020年8月1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称,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,调增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,375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第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8日